JNCR-2023-0140001

|  |  |
| --- | --- |
|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文件 |
|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
| 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济自资规发〔2023〕1号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济宁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宁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1月18日

济宁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应符合农村道路的认定标准）、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第三条 以下用地不得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应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和管理：

（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

（二）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住宅、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业设施；

（三）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场所；

（四）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五）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第四条 对新出现的难以认定是否为设施农业用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论证。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依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用地需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根据相关约束性要求和用地需求，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确定设施农业用地的数量和规模。

第六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

设施农业用地意向确定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附件1），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业设施建设方案（附件2）；

（二）设施农业用地协议（附件3）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公司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四）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后，应及时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有关单位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

（一）选址要求。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新增养殖设施应尽量占用未利用地，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二）建设要求。直接利用耕地进行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地面不硬化、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确需占用耕地且破坏耕作层的，应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架空、隔离布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土壤耕作层，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三）用地规模。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按照节约资源、规模经营的原则，确定设施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国家、省公布的最新行业标准合理确定。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以下标准执行：（1）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其中，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控制在22.5 平方米以内；（2）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 亩；（3）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养殖类型予以区分，其中，畜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20%以内，最多不超过50亩；禽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

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养殖设施，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60亩。

（四）建设标准。设施农业建筑建设，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设施农业用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不得批准备案。

第八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

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附件4），备案结果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第九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变更

设施农业经营者必须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擅自扩大、变更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改变经营主体、养殖类型、用地规模等主要信息的，经营者应申请备案变更。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进行变更备案。

第十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撤销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当于结束使用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相关恢复要求在用地协议中予以明确。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复垦后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核销备案，并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到核销备案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申请撤销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的责任主体，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需扩大用地规模或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应按本细则重新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有关规定与其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模板）

2.农业设施建设方案格式

3.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模板）

4.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模板）

# 附件1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模板）

（作物种植类）

|  |  |
| --- | --- |
| 备案项目名称 |  |
| 备案号 | \*\*\*乡（镇、街道）农设地备【 　】第 号 |
| 备案期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个人住址） |  |
| 土地流转（承租） | 耕地（ ）亩园地（ ）亩林地（ ）亩…………. | 农业产业类型及规模：□粮食 □蔬菜 □花卉 □水果 □其他规模（亩）： |
| 申请用地座落位置 | 　 街（乡）　　村　地块 |
| 四至坐标 |  |
| 规划情况 |  |
|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占地总计（）亩建筑面积（）平方米 | 工厂化作物栽培温室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育种育苗温室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日光温室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场内通道等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其它生产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总计（ ）亩建筑面积（）平方米 | 检验检疫监测用房 | 建筑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病虫害防控用房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农产品烘干场所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农产品晾晒场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农产品分拣包装场所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农产品保鲜存储场所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农业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场所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看护类管理用房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其它辅助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是否破坏耕作层 |  | 破坏面积 |  |
| 用地单位或个人承诺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农业设施用地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合法合规用地，设施选址位于土地流转（承租）区域内，不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保证农地农用，并对提供的备案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盖章）  |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乡（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模板）

（畜禽水产养殖类）

|  |  |
| --- | --- |
| 备案项目名称 |  |
| 备案号 | \*\*\*乡（镇、街道）农设地备【　】第 号 |
| 备案期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个人住址 |  |
| 土地流转（承租）总面积 | 耕地（ ）亩园地（ ）亩林地（ ）亩…………. | 农业产业类型及规模：畜类：□猪 □牛 □羊 □驴 □其他；规模：禽类：□鸡 □鸭 □鹅 □兔 □其他；规模： |
| 申请用地座落位置 | 　 街（乡）　　村　地块 |
| 四至坐标 |  |
| 规划情况 |  |
|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总计（ ）亩建筑面积（）平方米 | 畜禽养殖舍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水产养殖池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绿化隔离带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饲料配置场所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进排水渠道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水产苗种繁育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工厂化水产养殖及其循环水处理系统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工程化水产养殖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场区内通道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其它生产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总计（ ）亩建筑面积（）平方米 | 畜禽粪污处置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检验检疫监测、疾病防控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洗消转运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分拣包装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冷藏贮存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饲料药品仓库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看护类管理用房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其它辅助设施： | 建筑结构 |  | 占地 | （ ）亩 |
| 建（构）筑面积 | （ ）㎡ |
| 用地单位或个人承诺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农业设施用地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合法合规用地，设施选址位于土地流转（承租）区域内，不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保证农地农用，并对提供的备案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盖章）  |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乡（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2

# 农业设施建设方案格式

一、用地单位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名称、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效益情况等内容。

二、设施农业用地基本情况:包括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设施类型（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生产数量、用地规模、用地地类及面积、经营年限、总投资、预估经济收益等内容，涉及的耕地要明确耕地质量等级；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占地比例，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层数、建设工期等方面的内容。

三、土地复垦措施：明确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为恢复土地原用途，用地方需要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化学措施、监测管护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四、图件资料：包括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拟建设施平面布局图等。

附件3

# 编号：

#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模板）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用地单位/个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维护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鲁自然资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乙方经营

 等农业产业，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在其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乙方土地流转（承租）区域内）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亩，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亩、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 ）亩；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 ）亩、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 ）亩。具体位置、面积以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出具的报告、图纸为准。

二、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双方约定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使用期不得超出土地流转（承租）期限，超出土地流转（承租）期限的重新签订协议。使用期间每年需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进行备案续期审查，备案期限结束不再续期或在备案期限内甲方不再使用已建设施的，应及时予以撤除设施进行复垦（复耕），并报所在镇（街）撤销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以镇（街）备案的设施建设内容为准，乙方不得擅自超备案范围使用和超规模、超面积建设，确保农地农用。

四、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应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费用。

五、土地复垦（复耕）责任：乙方必须在设施农业用地结束使用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相关恢复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复垦（复耕）验收申请。甲方预验收完成后，报请所在地镇（街）组织镇（街）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等部门进行验收。

六、土地交还：备案期限到期后，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使用该宗土地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应向所在镇（街）申请备案续期。不再使用的，乙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归乙方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所建设施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七、法律责任：乙方用地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由所在镇（街）备案并上图入库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不低于1∶2000比例尺的用地范围土地勘测定界图

甲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模板）

备案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 乡（镇、街道） |  | 村 |  |
| 项目名称 |  | 地块数量 |  | 申请人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日期 |  | 生产期限 |  |
| 生产规模 |  | 项目总投资 |  | 建筑结构 |  | 层次 |  |
| 设施农业类型 | □作物种植 | 作物 | □粮食 □蔬菜 □花卉 □水果 □其他 |
| □畜禽水产养殖 | 畜类 | □猪 □牛 □羊 □驴 □其他 |
| 禽类 | □鸡 □鸭 □鹅 □兔 □其他 |
| 水产 | □鱼类 □甲壳类 □其他 |
| 面积 | 农业用地面积 |  | 申请用地面积 |  | 生产用地 |  | 辅助生产用地 |  |
| 用地性质 | □集体□国有 | 其中农用地 |  | 耕地 |  | 破坏耕地耕作层 |  |
| 辅助建设内容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